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5
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偽造「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及「李定壯」印文各壹枚、「萬登福」署押及印文各壹
枚，均沒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所載「黃凱揚於民國113年6月
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宏雁』、『真心茶鋪（1%直
抽）凱』、『Hhji』、『Hggjuy』、『Hades』、『K線達
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
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應更正為
「黃凱揚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宏
雁』、『真心茶鋪（1%直抽）凱』、『Hhji』、『Hggjuy』、
『Hades』、『K線達人』、『馬叔』、『櫻瑤』、『千萬
（大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
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所涉違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2
號判處罪刑確定）」。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5行所載「並在創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偽造『萬登福』簽名及印文各1枚，再

01 將該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王書銘」，應更
02 正為「黃凱揚向王書銘出示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外派員工作證，並在已蓋有該公司及代表人『李定壯』
04 印文之收據經辦人欄偽造『萬登福』簽名及印文各1枚，再
05 將該偽造收據1張交付王書銘而行使之」。

06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所載「並於當日晚間取得1,
07 000至4,000元之報酬」，應更正為「並於當日晚間取得4,00
08 0元之報酬」。

09 (四)證據補充：被告黃凱揚於本院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適用之說明：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13 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
14 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
15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
16 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如第4
17 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18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
20 刑規定等），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2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3 2、關於洗錢防制法：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7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
29 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3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
31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

2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錢範圍，然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均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前揭減刑規定，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已敘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且被告於審理供稱有向

告訴人王書銘出示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員之證件等語（本院卷第66頁），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於訊問被告時，已告知其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院卷第66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是就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宏雁」、「真心茶鋪（1%直抽）凱」、「Hhji」、「Hggjuy」、「Hades」、「K線達人」、「馬叔」、「櫻瑤」、「千萬（大吉）」等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偽造「萬登福」署押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有本院收據存卷可憑（本院卷第73頁），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減輕其刑。又想像

01 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
02 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
03 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04 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件所犯洗錢罪原應依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部
06 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由本院於後述量刑事由一併衡
07 酌之。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少，卻不思以正
09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10 手工作，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
11 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
12 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
13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15 在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之參與程度、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並衡酌被告之素行
17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自述高中肄業、從事汽車隔
18 熱紙業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
22 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及「李定壯」印文各1枚、「萬登福」之署押及印文
24 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以
25 宣告沒收。至於被告用以出示予告訴人之偽造「創鼎投資股
26 份有限公司」外派員識別證1張，未據扣案，雖係被告供本
27 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
28 對該未扣案之識別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
29 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供稱其因本案獲得之報酬為4,000元等語（本院卷第64
31 頁），業據其於審理時自動繳交供本院查扣如前述，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洗錢財物40萬元，業經其領取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徹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859號

被 告 黃凱揚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凱揚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宏雁」、「真心茶鋪(1%直抽)凱」、「Hhji」、「Hggjuy」、「Hades」、「K線達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暱稱「K線達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書銘聯繫，謊稱：可以炒股獲利云云，使王書銘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3年6月26日8時4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騎樓，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名為「萬登福」之人。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凱揚以「萬登福」名義前往收取，並在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偽造「萬登福」簽名及印文各1枚，再將該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王書銘。黃凱揚取得上開金錢後，再攜至臺北高鐵站交付自稱千萬（大吉）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並於當日晚間取得1,000至4,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王書銘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被告黃凱揚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王書銘之指訴及其與詐騙集團通話之內容。	告訴人王書銘遭騙之經過。
(三)	卷附偽造之「萬登福」簽名經辦人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行使「萬登福」簽發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告訴人王書銘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印文為偽造私文書
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論罪。再被告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犯罪
所得4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予
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
其價額。請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尚稱良好，其於本件雖僅擔任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被
害人1人、被害金額40萬元、惟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解及賠償所受損失，且前已有擔任車手之前案紀錄，素行不
良，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
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
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
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王俐尹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